O1 单一职责原则、开放-封闭原则、依赖倒置原则、里式替换原则、迪米特法则

C-3 创建: 张林伟, 最后修改: 张林伟 2018-10-09 23:28

单一职责原则(SRP),就一个类而言,应该仅有一个引起它变化的原因。

如果一个类承担的职责过多,就等于把这些职责耦合在一起,一个职责的变化可能会削弱或者抑制这个类完成其他职责的能力。这种耦合会导致脆弱的设计,当变化发生时,设计会遭受到意想不到的破坏。

开放-封闭原则,是说软件实体(类、模块、函数等待)应该可以扩展,但是不可修改。(Open for extension, closed for modification.)

无论模块多么地"封闭",都会存在一些无法对之封闭的变化。既然不可能完全封闭,设计人员必须对于他设计的模块应该对哪种变化封闭做出选择。他必须先猜测出最有可能发生的变化种类,然后构造抽象来隔离那些变化。

在我们最初编写代码时,假设变化不会发生。当变化发生时,我们就创建抽象来隔离以后发生的同类变化。

面对需求,对程序的改动是通过增加新代码进行的,而不是更改现有的代码。

依赖倒置原则:

- 1.高层模块不应该依赖底层模块。两个都应该依赖抽象。
- 2.抽象不应该依赖细节。细节应该依赖抽象。

针对接口编程,不要对实现编程。

举例: 访问数据库逻辑写到一个函数(底层模块)用以复用,业务层(高层模块)进行调用。如果需要更换不同数据库或者不同连接池等等,但此时高层模块与底层模块耦合在 一起。办法就是在高层模块和底层模块之间做一层抽象(接口或者抽象类)。

里式替换原则: 子类型必须能够替换掉它们的父类型。

也就是说,在软件里面,把父类都替换成它的子类,程序的行为没有变化。

只有当子类可以替换掉父类,软件单位的功能不受到影响时,父类才能真正被复用,而子类也能够在父类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行为。

迪米特法则

如果两个类不必彼此直接通信,那么这两个类就不应当发生直接的相互作用。如果其中一个类需要调用另一个类的某一个方法的话,可以通过第三者转发这个调用。根本思想是强调了类之间的松耦合。